附件一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承辦「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107年度觀音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為鼓勵桃園市觀音區在艱困的環境中能奮發向

 上，保有上進精神表現的弱勢家庭子女特捐贈獎助學金。

二、宗旨：

 (一)鼓勵努力向學之弱勢家庭子女，使其得以健全適性的發展。

 (二)表彰弱勢家庭子女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之美德。

 (三)鼓勵弱勢家庭子女具有感恩惜福之心，使學生獲得自我成長的助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觀音區分會、桃園市立草漯國中

四、辦理方式：

 (一)獎勵項目、對象及名額：

 1.毎位學生獲頒1000元之獎助學金

 2.獎勵對象：就讀桃園市觀音各高中、國中、國小之弱勢家庭子女。

 3.獎勵名額：高中16名、國中44名、國小90名，共計150名，各

 校分配名額詳見附件二。

 (二)甄選資格：

 1.被推薦者應為就讀桃園市觀音區各高中、國中、國小弱勢家庭子女

 學生者。

 2.由學校推薦，以學生106學年度上學期在校之各項學習及日常生活

 表現為依據，擇優遴選，持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

 取。

 3.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

 符合本計畫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

 (三)申請標準：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等高關懷家

 庭中仍能有向上表現之學生。

 2.日常生活表現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日常生

 活有特殊表現者（如獎狀或具體事蹟證明等）， 得優先錄取。

 (四)收件截止日期及活動辦理日程：詳見附件三

 1.收件截止日期：107年4月25日止。(逾期或缺件將不予受理、不

 退件，請學校送件前再確認文件資料、印信及核章等內容)

 2.活動辦理日程：107年6月1日上午9時在草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辦

 理頒獎典禮，受獎學生務必出席，否則將喪失資格。

 (五)評選方式：

 1.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成績及日常表現進行審查。

 2.審查資料：

 （1）本助學金申請書，請確實核章及蓋學校印信（如附件四）。

 （2）在校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其他佐證資料：如區公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清寒證

 明由里長所開立或由老師認定亦可)，或其他證明(如：身心障

 礙證明、參賽得獎證明、家庭突遭變故證明……等）。

五、本計畫同時公告在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ttjh.tyc.edu.tw/）

 聯絡人：註冊組長謝秋月，電話：(03)483-0146#230

 地址：32847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四維路路73號。